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水果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
3. 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5. 工程造价：

(1) 本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692000.00（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此为合同暂定总价。

(2)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现场签证单；
- B. 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所产生的变更费用或 新增措施费用；
- C. 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要求新增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工期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开工报告》载明时间为准。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4.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

(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且逾期超过30日，导致乙方无法连续施工的；

(3) 因设计变更或设计文件未确定，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

(4) 因甲方未办妥工程所需物业许可或行政审批手续，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5) 因非乙方原因，施工场地一月内发生停电、停水、停气，累计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的；

(6) 因非乙方责任，甲方配套工程延误或第三方配合问题，影响乙方施工的。

5. 乙方申请工期顺延的，应于上述事由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延期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确认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工期顺延，乙方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6. 因本项目在桃园施工及室外作业，如遇果子采摘期或持续性降雨耽误的工期应向后顺延

第三条 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协调相关单位及个人，协助乙方办妥工程进场施工所需手续。

2.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形成书面《图纸会审纪要》，由各方签字确认。

3. 委派张进同志为甲方驻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甲方更换驻场代表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4. 按合同约定提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约定时间拨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

5. 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享有最终审批权；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文件组织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二) 乙方责任

1. 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及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 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材料采购与检验、设备进场与调试，确保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交付，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人为损坏导致工程需维修的，由责任方承担维修责任及费用。

4. 委派 王小康 同志为乙方驻场代表，负责与甲方驻场代表对接，处理工程施工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驻场代表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乙方中标价为基础，工程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节点一：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节点二：工程进度完成60%，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节点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质保金由乙方先行预交，金额为合同价的3%，期限为一年，期间工程质量未发现问题后甲方无息退回。

第五条 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若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7日内会同设计单位协商处理，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认可设计文件，不得就设计问题主张变更费用。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现场签证单》确认变更内容及费用；若单项设计变更新增费用超过中标价3%，或累计新增费用超过中标价5%的，需经甲方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累计新增费用超过中标价5%的，还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 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设计优化节省的费用归甲方所有。

4. 若因甲方投资不足、未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协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安全；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人工、材料、设备闲置等费用)。

5. 若因乙方施工技术不达标、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工程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协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安全；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赔偿总额以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

6. 对于重要、复杂的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若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会同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如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形成书面《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带GPS及时间水印的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并在工程覆盖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隐蔽工程验收通过，乙方可继续施工。

7.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需返工、修复，或影响后续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若因 甲方逾期回复验收意见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窝 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得提前使用；若甲方擅自提前使用，不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修复责任。

3. 若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保修：水电、电器保修为一年，装饰装修工程保修为两年，其余部分保修为三年。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人为 损坏导致的维修，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质量缺陷修复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修复费用。若乙方未按期完成质量

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30%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明确安全施工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及治安消防事宜。

2. 乙方应严格贯彻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标准及治安消防条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

3. 工程施工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急病等情况，甲方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抢救；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含医疗费、赔偿金等)。乙方人员伤亡事故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含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若甲方拖延工程结算或工程款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价款结清之日起终止。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工程工期延误超过10日的；

(2) 工程质量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包括：

(1)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书；

(3) 补充条款；

(4)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乙方须投保建工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2026 年 6 月 30 日